



辯論行政法務司2021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問的回覆

問題：

壓縮式垃圾筒不能蓋上的問題如何解決？

回覆：

本澳在回歸之前，家居垃圾量不多，街道設置大型垃圾桶已足以應付產生的垃圾量，但隨著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伴隨人口增長以及居民生活質素提升，垃圾量亦有持續增長趨勢，街道大型垃圾桶逐步出現不敷應用情況，衍生垃圾外露散落、異味散發及污水溢流等問題，影響社區環境衛生，為長遠改善垃圾站出現爆滿情況，市政署積極推行垃圾收集設施的優化工作，將具條件的垃圾桶站優化為封式垃圾房或壓縮式垃圾桶，減少街道大型垃圾桶衍生的衛生問題。

與以往大型垃圾桶相比，壓縮式垃圾桶具有容量大（約等於20-30個垃圾桶），及佔用空間小的特點，垃圾棄置到壓縮桶後，會被推壓到相對密封之空間內，有效減少垃圾站存在的環境衛生問題，能長遠改善社區衛生情況，而清運過程亦較大型垃圾桶快捷衛生。現時，本署有計劃對壓縮式垃圾桶進行研究，希望能進一步提升相關設施的密封性，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辯論行政法務司2021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關於梁安琪議員提問的回覆

問題：

自2012年至今本澳為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採取的立法措施有哪些？會否將分散的相關法律法規打造成一套完善的殘疾人權利保障的法律體系？當局在2018年向聯合國提交了《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澳門執行情況的第二和第三次合併的定期報告，請問當局有否就殘疾人專門立法的問題向殘疾人的群體和社團進行公眾諮詢，以凝聚社會共識？未來在殘疾人權方面的工作還有甚麼規劃？

回覆：

澳門特區政府致力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共融為本的社會，一直以來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加強對殘疾人士在不同領域的支援和扶持，以推動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

為貫徹《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內容，並在第33/99/M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所建立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和保護的政策框架下，特區政府已透過不同的法律法規落實和保障殘疾人士的各項權利，尤其包括：第9/2011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和第3/2011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向殘疾的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及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和經第 11/2015 號法律及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明確規定社會房屋的租賃或經濟房屋的出售應優先考慮申請家團中是否有殘疾人士；第 8/2018 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和第 39/2020 號行政法規《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透過稅務優惠措施推動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同時提供工作收入補貼以鼓勵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重新制定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輔助措施作出更加具體的規範，給予他們有效的支援。

由於對殘疾人士的各项權利已透過上述不同法律法規予以保障，為他們提供了更具針對性的保護，故未有計劃制定單一的專門法律。對於訂定涉及殘疾人事務的政策和法規，特區政府一直有聽取殘疾人群體和相關民間社團的意見，日後亦會繼續聆聽他們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推進康復服務的發展，促進殘疾人無障礙融入社會和發揮所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辯論行政法務司2021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問的回覆

問題：

關於 15/2009 號法律，為何容許追溯至 2007 年？對於 2006 年之前的人員如何看待？為何不考慮修法？

回覆：

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該法律所引致的薪俸點調整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規定主要是讓當時在同一時期檢討及修改的一系列職程的做法一致。例如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的第 2/2008 號法律、訂定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第 14/2009 號法律，以及護士職程制度的第 18/2009 號法律等，都採取一致的方式處理，以確保公務員體系的公平性。

該等法律經立法會討論及通過後，特區政府依法對相關的財政支付和行政手續作出處理，當中亦包括處理於該期間適用“退休及撫卹制度”而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因此，第 15/2009 號法律相關的薪俸點調整和財政支付手續，特區政府已完成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問題：

關於提前退休，為何編制內人員在退休後仍享有年資及房屋津貼？
為何參與公積金的人員沒有？

回覆：

關於提前退休的問題，現時公務人員的退休或離職保障制度主要有兩種：其一是“退休及撫卹制度”（下稱“退休金制度”）；其二是“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

“退休金制度”人員一般的退休年齡為 65 歲，但若按退休制度而供款的時間達 30 年，則可作聲明退休（年滿 55 歲）或申請退休（未滿 55 歲）。相對而言，現時公務人員中佔大多數的“公積金制度”在離職或退休方面的規範更具彈性，也就是人員可按照其個人情況和需要，靈活地安排其離開公職或退休的時間，並可依法取得相應的補償。

就“公積金制度”退休的公務人員可否繼續領取房屋津貼的問題，過去已曾多次討論。“公積金制度”是自 2007 年起設立的一種新制度，其擴大了保障範圍，使原來未受保障的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在退休後亦可享有相應的保障。同時，“公積金制度”也是一種確定供款計劃，無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是公務人員和政府的供款都預先確定，從而讓特區政府更明確地預計所需的公共支出，達到謹慎善用公帑的目的。

倘允許“公積金制度”人員在離休後仍繼續收取房屋津貼等福利，其延續性的開支會為政府帶來龐大的財政負擔，亦與“公積金制度”的性質和設立目的有所不符，是對“公積金制度”的根本性改變。

事實上，自 2007 年後，除司法官外，所有公務人員都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因此，預計將來幾乎所有公務人員都屬“公積金制度”，公務人員的退休離職保障及其權利與義務也會趨統一，故現時沒有修改“公積金制度”的必要。